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及
辭任非執行董事**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統稱「該公告」），其中包括，有關認購本金額為2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清償協議（「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提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早贖回日」），以總本金額250百萬港元，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之餘額利息以及贖回費用（「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根據清償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之所有債務，於支付贖回金額後被視為悉數結清、償還及履行。於上述提早贖回後，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辭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國盛先生（「王先生」）茲因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以後，需致力處理其他事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彼辭任一事，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王國盛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